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

甲擁有一件清代珍貴的A古董花瓶。乙得知其價值後，透過詐欺手段使甲以低價出售此古董給他。交易完成後，乙很快地將該古董轉賣給了第三人丙，而丙對於之前的詐欺一事並不知情。過了七個月後，甲心有不甘，欲利用民法的規定撤銷與乙之間的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的移轉行為；甲並欲從丙那裡追回A古董。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根據民法規定，甲是否得撤銷與乙的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行為？(25分)
- (二) 甲是否得要求丙返還A古董？(25分)

二、

甲的名牌A錶經常出現停頓問題，遂決定拋售該錶，委託朋友乙處理此事並授予其代理權。乙的朋友丙知道乙出售A名牌錶，表示有意以二手評估價購買。乙隨後將手錶送至丁的中古錶行進行估價，不料丁利用乙對鐘錶功能不熟悉的弱點，欺騙乙稱該錶需要大修，因此只值三萬元。事實上，A錶只有小問題，價值達三十萬元。

乙認為錶有重大瑕疵，賣給不知情的丙可能不合適。丁聽聞後則慫恿乙乾脆把A錶賣給他，他自己找人修好。乙考慮後決定以三萬元的價格將A錶賣給丁，丁除了支付三萬元外，額外給了乙一萬元作為佣金。丁購得A錶後，將其賣給了同行業者戊，戊完全知道丁欺騙乙的事實。

當甲發現乙收取佣金的事情後，非常生氣並要求丁返還A錶。丁告知甲A錶已轉手給戊。於是，甲轉而向戊要求返還A錶。戊則回應，丁欺騙乙的行為與他無關。此時甲才完全明白整起欺騙事件。

試問：甲是否有權向戊要求返還A錶？(50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 甲與X為前配偶關係，一日前往X的住處，欲探視其小孩Y。X之母親乙開門讓甲進屋，X卻要求甲離開，甲不答應持續待在屋中。X於是將甲推出門外，兩人發生徒手推擠拉扯，造成X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臉部等處傷害。過程中甲也不慎跌倒，為了避免受到X的傷害，甲也因此徒手抓住X腿部，導致X一時之間無法行動。試論甲之刑事責任。(25%)

二、 甲與X為網友，一日以交友軟體邀約X攜帶安非他命至其住家施用，並再邀約乙到攜帶「神仙水」(液態搖頭丸GHB)過去，乙於是攜帶神仙水前往。X未飲用過神仙水，好奇心驅使下，自己拿了神仙水飲用。X因施用過量之神仙水和安非他命，導致發生毒害情形，兩人擔心X產生死亡結果，但又害怕自己的身份曝光，於是甲本於「只要泡熱水退藥，就不會發生死亡結果」之確信，並以自己有醫療執照為由，說服乙，兩人將X浸泡於充滿熱水的浴缸。一方面也擔心X溺水窒息死亡，所以也將X的嘴巴弄開灌入冰水。但最後X仍死亡。經鑑定結果發現X服用安非他命和神仙水之劑量已經足以致死。試論甲、乙之刑事責任。(25%)

三、 丁想把配偶X偽裝成事故死亡，以騙取保險金，於是委託甲執行殺人計劃。甲接受了這個委託。甲並找乙、丙等人制定了以下的犯罪計劃：他們開車撞上X的車，然後假裝與X談判，把X引誘到乙的車內，用藥劑讓X失去意識，再把X運到海港，把X連同汽車一起推入海中，製造溺死的狀況。一日，乙、丙等人在甲的指示下實施了這個計劃。他們先撞上了X的車，假裝談判，把X引誘到乙的車內。乙、丙使X吸入藥劑而昏迷。隨後，乙、丙等人把X運到海港。不過在到達海港前的路上，行經一間寺廟，丙忽然深感殺人是不對的，於是大聲叫嚷要下車，並要乙別殺人。由於乙深怕丙的舉動驚擾到X，於是只好讓丙下車。剩下乙一人把昏迷不醒的X抬到X車內，並把X車從碼頭推入海中。最後X死亡，但死因不確定是因為藥劑導致的死亡，還是因為溺死。對於甲、乙、丙而言，沒有讓X吸入藥劑致死之預見。請論述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刑事責任。(50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13)輔仁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	考試日期：113年6月 25日第一節
	本試題共：1 頁(本頁為第 1 頁)
科目：民法總則	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年級：三	
一、	
<p>甲剛買了一台A電腦，這台電腦價格昂貴且性能優越。在一次社交場合中，甲為了展現長期經營的豪奢形象，使同桌的人欽羨他，甲決定將A電腦作為見面禮贈與給同桌吃飯相談甚歡的乙，並於幾天後交付了A電腦。</p> <p>乙開心地接受了A電腦，後來因資金周轉需要，將A電腦出售給了第三人丙。</p> <p>過了幾個月，甲致電給乙，披露了自己當初其實並不是真的想要贈與A電腦，並要求乙返還。試回答以下問題：</p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乙不知甲心中有所保留的情況下，丙是否取得A電腦？(25分) 2. 若乙明知甲心中有所保留的情況下，丙是否取得A電腦？(25分) 	
二、	
試回答下列情形標的物權利之歸屬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是一名車迷，擁有一輛A跑車。由於長期出國，他將車輛借放在好友乙的私人車庫中。一日，乙開著A車參加了一場車展活動。在車展期間，車迷丙對該車表現出濃厚興趣並提出鉅資購買的意願。乙看到這個機會，決定出售這輛車給丙，並以自己的名義完成了交易並交付A車。當甲回國後發現車輛已被出售，對此感到震驚和憤怒並欲要回A車。(25分) 2. 甲在生前曾借給乙五百萬元用於支持乙的創業計劃。甲去世後，其繼承人丁為避免繼承甲生前的債務，遂拋棄繼承權。過了一段時間後，丁因財務困難，向商人戊謊稱自己是該五百萬元款項的債權人，並將這筆債權轉讓給了戊。(25分) 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向乙電器行購買分離式冷氣一台，並委託以乙電器行負責安裝事宜。乙電器行派遣員工丙、丁、戊前來安裝。丙將冷氣搬入甲家中經過客廳時，不慎將甲放置於客廳茶几上的花瓶撞落地面摔毀。丁趁在甲家中安裝冷氣之機會，將甲放置於壁櫥抽屜內之現金 10,000 元盜走。而戊則是在出工前被電器行老闆責罵心生不滿，遂以螺絲起子刮損停放於路旁之汽車，而該汽車正好為甲所有。試問，若甲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就上述損害請求乙賠償時，乙是否應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，分別對於丙、丁、戊之過失負同一責任？請敘明理由說明之。(50 分)

二、甲經營律師事務所，欲更新事務所印製書狀、證物用之影印機，遂向乙辦公設備公司訂購 RICOH IMC6000 彩色影印機一台（重量約 100 公斤），價格為新台幣 60,000 元，並約定乙應將影印機送至甲之律師事務所交付（清償地為甲之事務所）。乙於出貨時從公司庫存中挑選約定型號之影印機（合於約定品質），於包裝妥當以後，委託平時合作之丙貨運公司代為運送至甲之律師事務所。然而，丙貨運公司之員工丁由於疲勞駕駛，導致在開車途中因注意力不集中發生車禍，造成貨車內之印表機嚴重損壞無法使用。試問，此時甲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？(50 分)

參考法條（關於運送契約部分）：

民法第 634 條：「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 638 條第 1 項：「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者，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。」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